

淡江大學教師評鑑「教學」評分準則表

108.05.2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-2 次會議修正通過
 108.07.23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30 號函公布
 108.11.0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 108.12.24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57 號函公布
 110.08.0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
 110.09.03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6 號函公布

項目	基本條件	基本分數	扣分標準	加分標準
	1.教學計畫表按時(初選前)上傳。 2.回收率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科目教學評量總分每班達到 4.2。 3.按時繳交期中、期末成績。 4.無更正學期成績紀錄。 5.依規定授課。 6.依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」之規定參加校內教學研習。 註：符合以上 6 項基本條件者，基本分數為 70 分，若未達到其中任一項，依所列標準扣分。	70	1.教學計畫表未按時(初選前)上傳，每學期每班扣 2 分。 2.教學評量總分低於 4.2 高於 3.5 以上，每學期每班扣 2 分。 3. 教學評量總分低於 3.5 者，每學期每班扣 5 分。 4.未按時繳交期中、期末成績，每學期每班扣 2 分。 5.未如期繳交期中、期末考題，每學期每班扣 1 分。 6.學生考試小表印出後才取消考試，每學期每班扣 1 分。 7.有更正學期成績紀錄，每學期每班扣 1 分。 8.缺課未依規定補課每次扣 2 分。 9.未達參加校內教學研習規定次數者，每缺一次扣 2 分。	1. 教學評量高於全校平均者，每學期每班加 1 分。 2.獲選校內教學優良教師，每次加 5 分。 3.獲選校內教學優良教材獎勵者，每次加 2 分。 4.獲選校內教學創新成果獎勵者，每案加 2 分。 5.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、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課程(須非屬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)、通識微學程協同教學課程、以實整虛課程、遠距教學課程、全英語授課者，每學期每班加 1 分。 6.針對外籍生、預警生或特殊學生學習補救教學者，每學期每案加 1 分。 7.超過參加校內教學研習規定次數者，超過一次加 2 分，至多加 4 分。 8.擔任通識微學程課程召集人，每學期加 1 分。